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公司对耿马灌区工程取料场云南省耿马县勐撒贺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南木小灰岩矿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通过对评估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进行的认真的阅读与核实，对其中有关内容汇总、整理并通过其他途径收集了有关资料，最终形成比较详实的评估基础资料，在此基础上我对耿马灌区工程取料场云南省耿马县勐撒贺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南木小灰岩矿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定估算，形成了《耿马灌区工程取料场云南省耿马县勐撒贺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南木小灰岩矿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我们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纳入采矿权评估范围及对象依据充分，合理合规；
- 2、对涉及评估采矿权的相关事项及资料进行了详细的阅读、理解、汇总和整理，基础资料详实；
- 3、评估采用的方法和选取的参数合理恰当；
- 4、对影响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采矿权评估价值公允、可信；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左和军

矿业权评估师

左和军

132008000052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左和军

矿业权评估师

冯俊龙

342022001767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